
环境标准是如何分类的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标准包括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。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、推荐性标准，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具体而言，环境标准包括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排放(控制)标准、环境监测类标准(包括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、环境监测仪器技术要求及环境标准样品)、环境基础类标准和环境管理规范类标准。污染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。

按照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法律确立的排放标准体系，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、噪声排放标准、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、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标准。环境标准中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执行的其他环境标准属于强制性环境标准，强制性环境标准必须执行；强制性环境标准以外的环境标准属于推荐性环境标准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环境标准，推荐性环境标准被强制性环境标准引用，也必须强制执行。